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722-JHZB-G2026-0001）

甲方：（买方）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0 日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22-JHZB-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详见中标货物清单。

1.2 标的质量：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外观和内在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没有任何瑕疵。

1.3 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模）：详见中标货物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至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履约。

1.7 合同构成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项目合同文件履行顺序为：所有文件同时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1039999）。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全部价款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以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项目验收合格审定后，以最终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八、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所运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或需要特种冷链运输，乙方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品或特种运输企业承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确保产品完整、安全、全新地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下，根据标的及配件情况自行设计包装方式，软硬包装结合。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软包装：使用气泡膜或泡沫垫将间隙进行包裹，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晃动或受到挤压。小部件单独包装，以避免丢失。

硬包装：在软包装的基础上，使用量身定做的木架或木箱进行包装。木箱或木架应根据的尺寸定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移位或晃动。

特殊注意事项：在包装前应关闭相关电源，并拆卸电池进行单独包装。交付前清洁并去除灰尘和杂物。液体物品耗材（如各类试剂、蒸馏纯净水等）必须采用原厂出厂包装，或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专用密封容器。容器须具备防漏、防震、耐压特性，并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充分填充固定，确保在常规运输条件下无泄漏、无破损。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货物交货后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2）乙方应当在审计定价后开具与审定金额相符的等额发票，未经审计定价后开具的或开票金额与审定金额不符的发票本合同均不允认可。

（3）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为浮动数量，甲方有权决定和变更最终交易货物数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项目验收与合同内容交付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4 货到验收发现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乙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中标无效，甲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东海分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同附件 中标货物清单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42 号 6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05178080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见证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附件 中标货物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722-JHZB-G2026-0001

分包号： 采购包一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常染色体 STR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世尔	2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39980.00	14	盒	559720.00
2	PCR 板封口膜 Clear Adhesive Film	爱思进	100 片/盒	爱思进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500.00	4	盒	6000.00
3	法医物证 DNA 提取试剂盒（机提版）	微略	240 次/盒，含套管、PK、DTT	南京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0321.00	9	盒	92889.00
4	超敏 DNA 硅珠提取试剂盒	D 盾	100 人份/盒	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500.00	3	盒	13500.00
5	法医物证全自动提取试剂盒（普通检材）	博坤	96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900.00	42	盒	205800.00

6	法医物证全自动提取试剂盒（精斑混合斑）	博坤	8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650.00	70	盒	45500.00
7	抗人精试剂条	安旭	100条/盒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200.00	8	盒	9600.00
8	抗人血试剂条	安旭	100条/盒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100.00	3	盒	3300.00
9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帛仕	200只/盒	江西初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10.00	30	盒	6300.00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帛仕	50包/盒	江西初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60.00	30	盒	4800.00
11	棉手套	帛仕	24双/包	江西初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05.00	30	包	3150.00
12	鞋套	坤睿	5双/包	信阳坤睿商贸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26.00	200	包	5200.00
13	蒸馏纯净水	屈臣氏	实验室用水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微型企业	37.00	20	桶	740.00
14	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	成武荣华	30份/盒	山东成武荣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90.00	200	盒	18000.00
15	纸质小号物证袋（5号）	邮泰	100只/捆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00	8000	只	16000.00
16	纸质中号物证袋（2号）	邮泰	100只/捆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00	1000	只	5000.00

17	塑料物证袋小号	邮泰	100 只/捆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00	2000	只	4000.00
18	塑料物证袋大号	邮泰	100 只/捆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00	2000	只	8000.00
19	防护服（医用）	邮泰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85.00	100	套	8500.00
20	耗材服务费	邮泰		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4000.00	1	份	24000.00
总计（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039999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盖章）：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5、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在本表中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或本表与附件 1 填写的占比数据不一致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